

6个“学托”打造一条黑色产业链

骗了800多万元 6人被批捕

《检察日报》肖俊林 徐阳

为了能让孩子上一所好学校,很多家长不惜花重金托关系、走后门,一些不法分子就是抓住了家长的急切心理,诈骗钱财。近日,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批捕一起以办理入学为由的诈骗案件,史某等6人被依法批准逮捕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为查清案件事实,彻底铲除这个招生诈骗犯罪团伙,丛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在审查期限内查清案件事实,完善证据链条,促使6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,并主动上缴违法犯罪所得。

说好的入学通知书 迟迟没来

“已经9月中旬了,孩子的入学通知书怎么还没来?”2022年9月的一天,邯郸市丛台区的王妈妈焦急地打电话给李某。“放心吧,重点学校入学就是比别的学校晚一个月,再等等。”李某挂断了电话。听着电话那头传来的忙音,王妈妈陷入惶恐和不安的情绪中。

两个月前,王妈妈偶然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可以帮片区外学生办理择校入学手续,不仅有正式学籍,还不用考试。起初,王妈妈并不相信,心想着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好事,但随着朋友圈里“重点小学、初中随便挑”“让孩子赢在起跑线”等信息越来越多,王妈妈心动了。为了能让孩子进入名校,王妈妈通过微信联系上了李某。

“你放心,我们找的是教育局领导,办理的学生不计其数,办不成我们全额退款。”李某一边信誓旦旦向王妈妈保证,一边不断催促王妈妈交钱,“你如果不放心,改天我安排你跟我们领导见个面,如果没问题就把孩子的择校费交了。”王妈妈犹豫再三,还是将3.5万元“择校费”转给了李某。

可随着9月开学季的临近,孩子入学的事却迟迟无音信,每次给李某打电话,对方都以领导在开会、巡视组在检查、手续正在审批等理由搪塞她。看着其他孩子早已入学上课,自己的孩子却只能待在家里,王妈妈愈发焦急和不安。再一次拨打李某的电话时,他的手机竟然停机了,王妈妈反应过来后报了警。

经查,王妈妈的遭遇并非个例,同样被李某等人诈骗的家长多达200余人。2022年10月16日,公安机关对

史某、李某等6人立案侦查。

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

史某是邯郸市教育局的职工。经查,2022年3月,史某告诉栗某自己可以搞到邯郸市各个重点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入学名额,前提是收取3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订金,待学生领取到入学通知书后,再将剩余的“择校费”补齐。

为达到从中赚取介绍费的目的,栗某按照每名学生加价2000元的价格找到郭某,让郭某负责对外宣传,介绍学生办理入学事宜。郭某为获利,对外宣称认识邯郸市教育局主要领导,并在栗某、李某所收取的订金基础上,每名学生再次加价2000元至5000元作为自己的介绍费。郭某除自己介绍学生给李某、栗某外,为找到更多生源赚取更多介绍费,又联系到秦某、张某等人。秦某、张某为赚取介绍费,便在微信群及朋友圈发布可以办理邯郸市各个重点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入学名额的信息。

经查,自2022年4月至同年10月,李某、栗某、郭某、秦某、张某陆续向数百名学生家长收取“择校费”共计高达800万余元。“本案不仅诈骗数额特别巨大,而且已经形成了黑色产业链。”据办案检察官介绍,6人分工明确:有人负责宣传散播广告,寻找生源;有人负责收集学生信息;有人冒充教育局领导司机跟家长见面获取信任,各司其职、分工配合。从史某一开始要的1万元订金,经过李某等人层层加码,一名学生的入学费用最高达到8万元。剩余资金则作为介绍费被收取,每一层级的中介非法获利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,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。截至

案发,仍有数百万元没有退还给学生家长。

帮被害人挽损 促犯罪嫌疑人认罪

今年5月25日,公安机关将史某、李某等6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丛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“我们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,多次会同公安机关召开检警联席会议,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。”据承办检察官介绍,由于涉及被害人较多,该院提前介入后,围绕该案的罪名、共同犯罪、犯罪金额的认定以及关键证据的提取等问题多次进行研讨。承办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以微信朋友圈的“学托”和被害人资金流向为切入点,调取微信后台数据,顺藤摸瓜锁定相关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地址,固定证据后第一时间抓捕犯罪嫌疑人,防止其逃跑或转移犯罪所得。

为查清事实,斩断诈骗犯罪链条,承办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在审查期限内完善证据链条,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,深入到教育局和学校调取证据材料,排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犯罪,是否存在以权谋私、违规办理学籍的现象,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。此外,该院还联合公安机关和银行部门,第一时间查扣涉案资金,尽最大可能为被害人追赃挽损。

经过细致审查案卷和多方补充证据,该案件事实已基本清楚,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。面对承办检察官提审,史某等6人均自愿认罪认罚,并主动上缴了违法犯罪所得。近日,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史某等6人批准逮捕。

飞机送去维修 航空公司却拖欠维修费 法院:维修方有权留置飞机

《上海法治报》陈颖婷 曹赟娴

航空公司将飞机送去维修,却无力支付费用,公司还被裁定破产重整。维修方有权将飞机拍卖吗?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,对这起民用航空器留置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,由航空公司向负责维修的科技公司支付维修费、停场费等共计1200余万元,如未能支付,则科技公司有权将涉案飞机进行拍卖、变卖并优先受偿。

随后,被告、第三人不服提出上诉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
飞机维修费未支付

2019年,某航空公司将三架飞机送至某科技公司处进行维修,产生维修费用830万余元、停场费用418万余元。飞机维修完成后,航空公司要求对其中两架飞机执行为期2年的封存检,产生维护工时费用46万余元。

之后,因该航空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费用,科技公司将起诉至浦东法院,请求判令支付,否则可将这两架飞机协议折价或以申请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航空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。破产管理人接管财产后,针对原告诉请辩称,涉案飞机系航空公司向第三人租赁后所使用,并非公司财产,故科技公司无权留置。同时涉案飞机属于可分物,科技公司留置的财产价值已超过债权金额,故不同意其行使留置权。

由于两架飞机及对应的发动机均属于融资租赁物,出租人即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为两家融资租赁公司,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,法院依法进行了追加。

第三人租赁公司述称,作为两架飞机的出租人和登记的权利人,公司对飞机机身具有所有权,有权收回飞机,并且发动机是飞机重要组成部分,被告关于飞机可以拆解的观点无事实依据。

另一第三人租赁公司述称,科技公司主张留置权缺乏事实依据,即使其留置权成立,涉案的飞机价值也远超过债权金额,构成超额留置。

法院:认可留置权主张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科技公司对航空公司的债权成立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科技公司对涉案飞机行使留置权有无依据。根据我国物权法律制度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,债权人有权留置债务人的动产,而并不局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。换言之,只要涉案飞机是航空公司合法持有的,就可以成为适格的留置物。

同时,作为高价值移动设备的飞机,一旦将机身与发动机进行分离,将会极大贬损飞机的价值,故对于航空公司提出的分割处置方案,法院不予认可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,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,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最终,法院判决航空公司应向科技公司支付维修费、停场费以及维护工时费。如未能支付,则科技公司有权将涉案飞机进行拍卖、变卖并优先受偿。



伍舒婷 漫画